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始终牢记自身职责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凭借专业能力与严谨作风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5 年度，我们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评议，并基于客观立场发表意见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结合各自专业背景，对每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余思明	3	3	0	0
蔡程	3	3	0	0

本年度，我们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形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严谨性与有效性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：

时间	会议	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4 月 28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标准

		见	
2025年8月27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标准

三、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推动规范运作，强化风险防控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聚焦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控及内控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，提出加强应收账款回收、优化债务结构、控制非必要支出等具体建议，协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二）依托专委会平台，提升决策质量

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，我们秉持审慎原则，积极参与决策支持。主动收集行业发展数据、政策法规动态及公司内部经营信息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利用财务、法律等专业特长，对重大投资、高管薪酬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性与合规性。

（三）加强实地调研与动态跟踪

我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通过现场走访、线上沟通等方式与管理层及一线员工保持密切联系，收集并反馈改进建议，推动多项管理优化措施落地。同时，构建多维信息渠道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形式与其他董事、高管保持常态化沟通；密切关注行业趋势、政策变化及市场舆情，针对外部环境变动及时提出经营策略调整建议，助力公司在困境中维持基本稳定。

独立董事：余思明 蔡程

2026年4月29日